

江苏师范大学文件

苏师大科〔2023〕3号

关于印发《江苏师范大学自然科学科研平台建设与管理办 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江苏师范大学自然科学科研平台建设与管理办
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苏师范大学自然科学科研平台 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有组织科研，提升学校科技创新能力，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自然科学科研平台（以下简称科技平台）建设与运行管理，根据上级部门有关科技平台管理政策及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平台是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学科建设的重要支撑、创新团队建设的重要载体；是学校开展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技术研发的重要基地；是聚集和培养科技创新人才、开展学术交流、促进科研成果转化的重要力量。

第三条 科技平台按照统筹规划、分层分类、开放协同、培优扶特、严格考核、动态调整的原则进行建设与管理。主要包括建设体系、管理体制、建立程序、运行管理、经费管理、考核评估、动态调整等。

第二章 建设体系

第四条 按照“分层分类、开放协同”的原则，针对不同层级和类型的科技平台，采用不同的建设管理模式。

第五条 根据批准建设的主体不同，学校科技平台包括：

（1）批建科技平台：经国家相关部委、省市行政部门及行业协会等批准，依托学校建设的重点实验室、联合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协同创新中心等科技平台。根据批准单

位不同，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和厅市级等科技平台。批建科技平台是学校融入国家和区域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支撑。

(2) 自建科技平台：经学校批准建设的科技平台。主要包括：依托校内二级单位申请组建的校级科技平台；我校牵头与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联合共建的对外合作科技平台。自建科技平台属于学校内设科研机构，是学校聚焦“四个面向”，培育高级别科技平台的重要载体。

(3) 参建科技平台：学校作为参建单位与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联合申报建设的科技平台。参建科技平台应配合牵头单位履行协同管理职责。

第六条 根据研究属性不同，学校科技平台包括：以原创性理论方法研究为主的基础研究类平台，以解决关键核心技术或问题为主的应用研究类平台，以开发新技术、新产品和转化生产力为主的技术研发类平台。不同研究属性的科技平台采用不同的组织形式和评价考核方式。

第七条 积极引导科技平台在前沿科技、新兴学科、交叉科学等领域超前布局，集聚校内外资源，推动多主体协同共建，开展跨学科、跨行业、跨领域的科技研发。

第三章 管理体制

第八条 学校成立科技平台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科技工作的副校长担任，成员由人事处、科学技术研究院、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办公室、国际合作交流处、计划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实验室与设备

管理处、后勤管理处等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办公室设在科学技术研究院。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统筹规划学校科技平台总体发展；宏观指导科技平台建设与管理；协调解决科技平台在建设运行过程中的资源配置、团队建设、资金支持、条件建设、后勤保障和对外交流等重大问题。

第九条 科学技术研究院是科技平台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指导、监督科技平台的建设与运行；负责批准科技平台的申报、认定和评估等组织工作；负责自建科技平台的立项、调整和撤销等组织管理工作；组织并支持科技平台开展相关业务活动。

第十条 科技平台所在二级单位是平台建设的依托单位和责任单位，主要职责是：将科技平台建设纳入二级单位学科建设规划，为科技平台的建设与运行提供条件保障；依托平台组建高水平科技创新团队，推进平台团队一体化建设；协助完成科技平台的考核评估；负责科技平台日常运行管理等工作。

科技平台依托多个二级单位建设的，以平台负责人所在单位为牵头单位，其余单位为共建单位。牵头单位负责组建科技平台建设工作小组，积极落实相关职责，开展平台建设工作。

第十一条 科技平台的主要职责是：实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制定健全的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按要求接受平台检查、考核、评估等工作；积极开展学术交流，促进合作开放与资源共享。

第四章 建立程序与条件

第十二条 批建科技平台建立程序：二级单位根据学科发展需要和主管部门的申报条件及要求提出申请，并组织编制申报材料，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评审推荐，最终以主管部门批文为准。

获批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平台，应根据主管部门建设要求提出组建方案，报领导小组审议，并提交校长办公会审批。

第十三条 自建科技平台建立程序：申请校级科技平台的，由二级单位提交《科技平台组建申请书》（见附件1），科学技术研究院组织论证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学校发文组建；申请对外合作科技平台的，由二级单位提交《科技平台组建申请书》及合作协议，科学技术研究院组织论证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学校发文组建。涉及学校与外单位全面合作的协议，须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十四条 参建科技平台建立程序：由二级单位提交《参建科技平台备案表》（见附件2）及参建协议，经科学技术研究院审核，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第十五条 申请校级科技平台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平台团队具有明确的研发方向和目标，具备承担相应研发任务和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的能力；

（2）固定人员一般不少于5人，其中具有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2人，45岁以下青年教师占比不低于60%；

（3）近三年科研经费到账不低于100万元；

（4）校级科技平台之间固定人员和物理空间不能交叉重

合。

第十六条 申请对外合作科技平台应具备下列条件：

(1) 与政府合作共建的，应为县区级及以上政府部门；

(2) 与企业合作共建的，合作方近三年到校科研经费不低于 200 万元，或合作方对学校有重大捐助，或为国内外知名企业；

(3) 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共建的，合作方在相关领域具备国内外一流科研水平或影响力。

第十七条 参建科技平台原则上至少满足下述条件之一：

(1) 联合申报立项国家级科研项目或联合申报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

(2) 在已签订的校级层面合作协议中包含共建相关科研平台等内容；

(3) 与合作方实际开展科技合作，近三年到校科研经费原则上不低于 100 万元。

第五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八条 科技平台实行主任负责制。科技平台负责人应符合平台主管部门相关条件要求，同级别科技平台负责人原则上不得兼任。

省部级（含教育厅）及以上批建平台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职称，全时全职在校工作，且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或完成高价值科技成果转化，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第一完成人）等，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鼓励并支持 40 周岁

及以下青年人才担任平台负责人。

第十九条 科技平台负责人出现以下情况之一，须及时变更，具体包括：调离学校；退休或长期病假；存在违反学术道德或师德师风及其他不当行为；因工作失误或错误等被解聘或免职；其他原因无法履行职责。

第二十条 省部级（含教育厅）及以上批建科技平台应组建学术委员会（或技术委员会、理事会），负责指导审议平台的建设规划、发展目标、研究方向等重大事项。学术委员会原则上每年应至少召开1次年度会议。

学术委员会成员应由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及企事业单位的知名专家组成，人数不得少于7人，任期为3-5年，每次换届更换的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具体人员由科技平台根据批建部门要求提出建议名单，报科学技术研究院审批备案。

第二十一条 省部级（含教育厅）及以上批建科技平台可设兼职秘书或科研助理岗，协助负责人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推进科技平台与创新团队一体化建设。学校人才引进向省部级（含教育厅）及以上批建平台倾斜，鼓励设置平台流动岗位，聘请重大项目主持人带团队入驻平台工作。

第二十三条 科技平台应加强成果管理，及时梳理并汇编科技成果，依托平台完成的研究成果（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等）均应标注平台名称。学校将成果标注纳入科技平台绩效考核。

第二十四条 科技平台应加强印章管理。除平台批建部门明确要求可以刻制印章外，原则上科技平台不得刻制印章，由二

级单位代章。

第二十五条 科技平台未经审批不得擅自在校外建立分支机构，不得对外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备忘录等），不得从事商业性宣传、盈利性活动以及其它可能对学校声誉产生不良影响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科技平台更名，研究方向、目标任务及组织结构调整，负责人变更等事项须由二级单位论证后提出申请，科学技术研究院审核备案，按要求报平台批建部门批准。

第二十七条 科技平台应严格过程管理。如学术委员会定期召开、实验室规范运行与安全保障、科研诚信建设、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资产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学术交流活动开展、平台网站建设等。

第六章 经费支持

第二十八条 科技平台建设与管理经费（以下简称平台经费）包括科技平台主管部门拨付的专项经费、学校统筹安排支持科技平台建设与运行的各类经费和科技平台的自筹经费等。

第二十九条 平台经费按经费来源部门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学校统筹安排的平台经费按照纵向科研项目经费进行使用与管理。科技平台需有一定的经费自筹能力，能够多渠道筹集平台经费，保障平台正常运行。

第三十条 学校统筹安排的平台经费，按照“培优扶特、绩效考核”的原则，结合平台主管部门相关政策要求对部分科技平台给予支持，具体包括：

(1) 批建科技平台，在建设期或运行期内有上级部门经费支持的，学校不再拨付经费。

(2) 省部级（含教育厅）及以上批建科技平台，上级部门无建设经费或运行经费支持的，学校每年拨付 10-30 万元平台经费，如考核成绩为“优秀”等级，奖补 20-50 万元平台经费；考核成绩为“不合格”等级，暂停拨付平台经费。

(3) 自建科技平台建设期内学校每年拨付 3-5 万元平台经费，如考核成绩为“优秀”等级，奖补 5-10 万元平台经费。运行期经费由二级单位自筹。自建科技平台建设期一般为 3 年。

第三十一条 使用平台经费采购仪器设备、实验材料、数据和服务，资助科研成果等，还须按照学校财务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和国有资产管理等相关规定执行。大额资金支出按《大额资金审批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平台经费使用由平台负责人签批报销。平台负责人经手的科技平台经费，由平台负责人和单位财务“一支笔”共同签批报销。平台负责人和单位财务“一支笔”为同一人的，其经手的科技平台经费由平台负责人和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校领导共同签批报销。

第七章 考核评估

第三十三条 科技平台实行“分类考核”，着重考核平台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基础研究类科技平台重点考核高水平科研论文、国家级科研项目和自然科学奖项等；应用研究类科技平台重点考核国家级科技项目、高价值专利和科技进步奖项

等；技术研发类科技平台重点考核大额横向项目、高价值成果转化和技术发明奖项等。

第三十四条 批建科技平台须按要求参加平台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考核与评估，其成绩可直接作为校内考核结果认定的依据，不再参加学校对科技平台的考核。

第三十五条 运行期批建科技平台与自建科技平台，按照“分类评价、奖优促建”原则，实行“一年一报告、三年一考核”的校内考核机制。学校每年3月份组织开展科技平台年度上报与考核工作。

第三十六条 运行期省部级（含教育厅）及以上批建科技平台和建设期自建科技平台的考核由学校组织开展；运行期市级批建科技平台和自建科技平台的考核由二级单位组织，报科学技术研究院备案。

第三十七条 科技平台的校内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考核结果的主要用途为：拨付平台奖补经费的依据；推荐申报更高级别科技平台的重要参考；人才引进指标、研究生培养指标、实验空间等校内资源分配的参考标准；自建科技平台是否撤销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八条 科技平台主要考核常规性任务完成情况和标志性任务突破情况。常规性任务考核按平台建设的计划书要求或相对排名确定考核等级。科技平台完成标志性任务的，考核结果可直接认定为优秀，且平台相关成员的聘期考核可按照团队考核认定优秀。标志性任务包括：

(1) 获国家科学技术奖（我校为署名单位之一）或获省部

级科技类奖项（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

- （2）主持获批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
- （3）发表 A0 层级科研论文（我校为第一单位）；
- （4）三年内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2000 万（含）以上；
- （5）单项技术转让到账经费 200 万（含）以上；
- （6）升级为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平台；
- （7）其它经领导小组认定的标志性成果。

第八章 平台调整

第三十九条 科技平台实行“动态调整”机制，主要包括科技平台的升级、重组、整改和撤销等。

第四十条 科技平台的升级：立足平台自身特色，聚集优势资源，依据上级部门要求，申报获批更高级别科技平台。升级后平台的校内经费申请、考核与评估等就高执行。

第四十一条 科技平台的重组：按照平台主管部门及学校要求，充分考虑科技创新需求和平台自身发展情况等，定期对平台的研究方向、目标任务等进行重新梳理和调整。

第四十二条 科技平台的整改和撤销包括：

（1）批建科技平台无故不参加平台主管部门组织的考核、评估、重组，或按要求参加但未通过的，按规定予以整改或撤销。

（2）自建科技平台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予以撤销：无故不参加学校组织的重组、考核或评估；考核未通过，限期整改后仍不合格；已获批更高级别科技平台；主动申请撤销。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批建科技平台的命名按照平台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校级科技平台统一命名为：江苏师范大学***实验室（研究中心）（Laboratory/ Center of ***, JSNU）；对外合作科技平台统一命名为：江苏师范大学-合作方***联合实验室（研究中心）（JSNU-合作方 Joint Research Laboratory/Center of ***）。

第四十四条 科技平台建设与管理中，凡是属于国家科学技术涉密范围的相关情形和内容，应按照《国家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规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与上级文件规定不一致的，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解释。

- 附件：1. 江苏师范大学科技平台组建申请书
2. 江苏师范大学参建科技平台备案表